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據美國心臟醫學會於一百零九年公布針對非創傷猝死病患應立即採取生命之鏈，若於事發現場進行儘早求救、儘早施予心肺復甦術、儘早電擊去顫三環節，則能提升病患存活機會。鑑於先進國家推動於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以下簡稱 AED），能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並經證實，為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授權，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考量訂定迄今各 AED 設置場所之管理經驗及資訊管理系統技術日趨成熟，爰修正本辦法，以合於實務運作需要。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醫療器材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專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理，定明 AED 應取得醫療器材輸入或製造許可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規範 AED 設置後之登錄時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 AED 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修正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新增公共場所 AED 使用之電子資料上傳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考量部分場所未能依限完成設置，新增 AED 設置之延期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配合管理員每二年複訓之期程，修正安心場所效期為二年，並刪除效期屆滿應重新認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指放置於公共場所，提供民眾使用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設備。 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AED)：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醫療器材輸入或製造許可證，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臟搏動及體外電擊去顫功能之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指放置於公共場所，提供民眾使用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設備。 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AED)：指經中央衛生<u>福利</u>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輸入或製造許可證，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臟搏動及體外電擊去顫功能之設備。	一、第一款「公共場所」之適用範圍，已另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公告訂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用語，且醫療器材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以專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理，爰修正第二款。
第三條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項目，包含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	第三條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項目，包含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 <u>福利</u> 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用語，爰修正本條。
第四條 公共場所應於設置AED之日起七日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進行登錄；其異動時，亦同。	第四條 公共場所設置AED後，應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資料庫登錄表如附表一），登錄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轉該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異動時，亦同。	一、為保留實務作業彈性，爰刪除附表一之規定。 二、公共場所於設置AED後，應儘速上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以利管理，且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已可自行轉載資料庫之AED位置資訊，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 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 AED 操作程序。 二、<u>前款 AED 置放之處，離地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u> 三、<u>AED 應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並有獨立電源；機體應標示產品序號及條碼。</u> 四、<u>設置 AED 之場所，於平面圖上標示其位置。</u> 五、<u>設置 AED 之場所，於其重要入口及 AED 置放處，設有明顯指示標示；其標示樣式及顏色，規定如附件一。</u> 六、<u>前款標示，離地高度為二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u> 七、<u>AED 不得設置於水源旁。</u> <u>公共場所為長距離交通工具者，其 AED 之設置，得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六款規定之限制。</u>	第五條 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AED 應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 AED 操作程序。</u> 二、<u>應於該場所平面圖上標示 AED 位置，並於重要入口、AED 置放處設有明顯指示標示(標示樣式及顏色如附件二)。</u> 三、應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	一、考量 AED 使用上便利性及安全性，定明 AED 設置規範，以利後續管理，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七款修正 AED 指示標示設置之高度，並規範 AED 應有獨立電源且不可設於水源旁，及標示廠商序號及條碼，以利後續追蹤管理。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另配合附表異動，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附件次序為附件一。 三、考量長距離交通工具因空間問題，無法進行相關設置，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u>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並登錄於資料庫；管理員異動時，亦同。</u> <u>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並登錄於資料庫。</u>	第六條 設置 AED 場所應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新增場所管理員異動之處理原則。 二、心肺復甦術屬本辦法所稱 AED 相關訓練之一，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考量管理員具專業技能及

		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便，爰修正後段規定。
第七條 <u>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二年；檢查結果，應登錄於資料庫。</u> 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即補充當次耗材。	第七條 設置 AED 場所應定期檢查 AED 電池、耗材有效日期及其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備查；其保存期間，至少二年。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補充當次耗材。	一、為落實 AED 定期檢查，以維護機械正常功能，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 AED 檢查之時程，且檢查結果應登錄資料庫。 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定明 AED 於每次使用後應即補充耗材，俾利下次緊急使用。
第八條 <u>公共場所於使用 AED 急救結束後，應填寫 AED 使用紀錄，並於急救結束日起七日內，登錄於資料庫及上傳 AED 使用之電子資料。</u>	第八條 使用 AED 急救結束，<u>設置 AED 場所應填寫 AED 使用紀錄表(如附表三)。</u> <u>前項紀錄表及 AED 使用之電子資料，應於急救事件結束七日內，郵寄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u>	AED 管理已採電子化登錄，原填寫附表三紀錄表之規定應予刪除，且使用 AED 時判別心律之電子資料經匯出後可上傳至資料庫，為利 AED 使用紀錄之管理及提升其時效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予修正。
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製作 AED 訓練教材，供宣導訓練。	第九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製作 AED 訓練教學內容，供宣導訓練。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用語，爰修正本條。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經公告設置 AED 之場所，應進行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檢查。 公共場所負責人、管理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就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u>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其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該場所 AED 之管理，進行檢查或抽查。</u> <u>前項檢查或抽查，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	一、有關第一項，為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共場所 AED 之管理，定明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 AED 管理應檢查之項目。另因現行實務運作考量，爰刪除抽查之規定。 二、公共場所 AED 管理員對主管機關就 AED 之檢查，亦負有義務，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一條 公共場所應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公告<u>指定</u>之日起一年	第十一條 <u>經公告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應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未置有 AED 或其</u>	一、考量部分場所未能依限完成 AED 設置，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新

<u>內，完成 AED 設置；未能依期限完成設置者，應檢具書面理由，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並於該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設置。</u> <u>公共場所未依第三條設置 AED，或違反第五條規定者</u>，該公共場所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勸導，並<u>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應將名單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u>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者，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u>，該公共場所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將名單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增 AED 設置之延期申請規定。 二、因未能於期限內完成 AED 設置之場所，宜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輔導，屆期未改善者，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督導，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予修正。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 設置 AED 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 AED 相關訓練者，得向<u>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申請前項認證；通過認證者，<u>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證書</u>(樣式如附件二)，其有效期限為<u>二年</u>，<u>逾期</u>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u>地方衛生主管機關</u>得辦理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 設置 AED 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 AED 相關訓練者，得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前項認證，通過認證者，核發證書(樣式如附件四)，其有效期限為<u>三年</u>；<u>期限屆滿前，應重新申請認證</u>，<u>屆期未申請認證者</u>，其原證書失其效力。	有關第二項，配合附表異動，修正附件次序為附件二；並配合場所 AED 管理員每二年複訓之期程，修正安心場所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利管理；另因安心場所認證未具強制性，爰刪除到期應重新申請認證之規定。
第十三條 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設置 AED 訓練、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者，得加以表揚或獎勵。	第十三條 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設置 AED 訓練、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者，得加以表揚或獎勵。 <u>前項表揚或獎勵之條件、適用範圍、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表揚或獎勵實務運作事宜無須基於法律授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附表一 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登錄表 <table><tr><td colspan="6">1) 場所資訊</td></tr><tr><td>場所名稱全名 (必填)</td><td colspan="5">員工總人數： 人</td></tr><tr><td>場所名稱關鍵 字索引(必填)</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場所地址 (必填)</td><td colspan="5">縣 市鄉 村里 路 段 巷 號之 ， 樓 室 市 區鎮 鄰 街 弄</td></tr><tr><td>場所經緯度 (選填)</td><td colspan="2">經度</td><td colspan="3">緯度</td></tr><tr><td>場所類型 (必填)</td><td colspan="5"> ☐ 1. 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 2. 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十九人座以上航空器、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 ☐ 3. 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民營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 4. 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軍營。 ☐ 5. 休閒場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節目錄影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 6. 購物場所：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 7. 旅宿場所：旅館、飯店、招待所。 ☐ 8. 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 9. 其他：說明 </td></tr><tr><td>場所描述</td><td colspan="5"></td></tr></table>	1) 場所資訊						場所名稱全名 (必填)	員工總人數： 人					場所名稱關鍵 字索引(必填)	1.	2.	3.	4.	5.	場所地址 (必填)	縣 市鄉 村里 路 段 巷 號之 ， 樓 室 市 區鎮 鄰 街 弄					場所經緯度 (選填)	經度		緯度			場所類型 (必填)	☐ 1. 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 2. 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十九人座以上航空器、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 ☐ 3. 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民營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 4. 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軍營。 ☐ 5. 休閒場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節目錄影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 6. 購物場所：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 7. 旅宿場所：旅館、飯店、招待所。 ☐ 8. 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 9. 其他：說明					場所描述						一、<u>本表刪除。</u> 二、為保留實務作業彈性，爰予刪除。
1) 場所資訊																																												
場所名稱全名 (必填)	員工總人數： 人																																											
場所名稱關鍵 字索引(必填)	1.	2.	3.	4.	5.																																							
場所地址 (必填)	縣 市鄉 村里 路 段 巷 號之 ， 樓 室 市 區鎮 鄰 街 弄																																											
場所經緯度 (選填)	經度		緯度																																									
場所類型 (必填)	☐ 1. 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 2. 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十九人座以上航空器、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 ☐ 3. 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民營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 4. 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軍營。 ☐ 5. 休閒場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節目錄影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 6. 購物場所：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 7. 旅宿場所：旅館、飯店、招待所。 ☐ 8. 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 9. 其他：說明																																											
場所描述																																												

	(選填)		
	場所網址 (選填)		
	2) AED 地點資訊		
	AED 經緯度 (選填)	經度	緯度
	AED 置放地點 (必填)		
	AED 地點描述 (必填)		
	AED 開放使用? (必填)	上班營業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__:00 至 __:00 ☐ 星期六__:00 至 __:00 ☐ 星期日__:00 至 __:00 ☐ 星期____公休	
	3) 管理員資訊		
	管理員姓名 (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電子信箱(選填)
	開放時間緊急 聯絡電話 (必填)		
	管理員 AED 相 關訓練		
	4) AED 產品資訊		
	經銷商名稱 (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AED 廠牌、型 號與序號 (必填)	廠牌	型號
	AED 設置日期 (必填)	____年__月__日	
AED 保固期限 (必填)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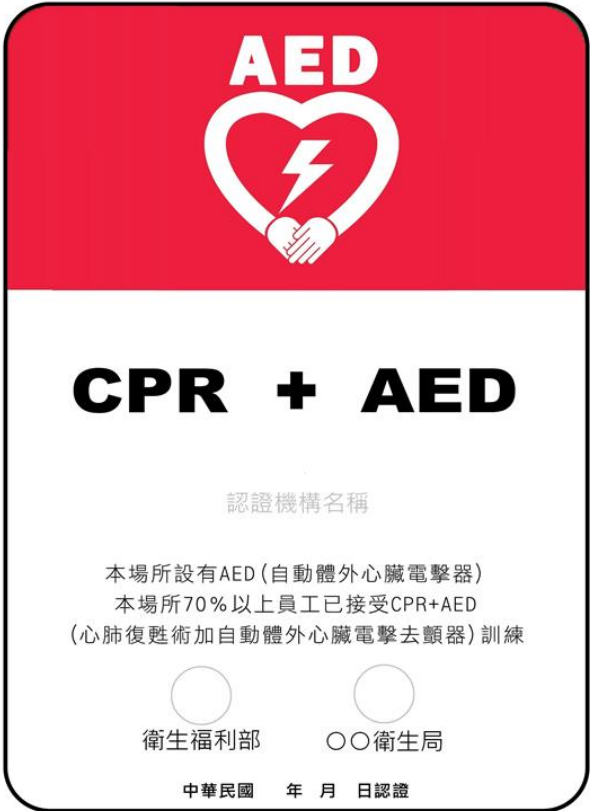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件二	附件二	配合附表一異動，爰修正附件次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未修正。

附表三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附表三 公眾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使用紀錄表 <table><tr><td rowspan="2">AED 資訊（必填）</td><td>廠牌</td><td>型號</td></tr><tr><td colspan="2">序號</td></tr><tr><td colspan="3">1) 報告者資訊</td></tr><tr><td rowspan="2">報告者姓名（必填）</td><td></td><td>聯絡電話（必填）</td></tr><tr><td></td><td>報告日期（必填）</td></tr><tr><td>反應者身分（必填）</td><td colspan="2">☐病人親友☐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 ☐場所員工 ☐其他民眾 ☐其他：_____</td></tr><tr><td rowspan="3">反應者訓練資料 （必填）</td><td colspan="2">☐不曾參加心肺復甦術(CPR)或 AED 相關訓練</td></tr><tr><td colspan="2">☐曾經參加 CPR 或 AED 相關訓練： _____</td></tr><tr><td colspan="2">☐不詳</td></tr><tr><td colspan="3">2) 事故資訊</td></tr><tr><td>事故地點（必填）</td><td colspan="2"></td></tr><tr><td>事故通報日期/時間 （必填）</td><td colspan="2">____年____月____日__時__分(24 小時制)</td></tr><tr><td>AED 使用地點 （必填）</td><td colspan="2">☐同事故地點 ☐其他：_____</td></tr><tr><td>事故描述（必填）</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3">3) 病患與急救資訊</td></tr><tr><td rowspan="2">病患資料</td><td>姓名（若知道）：</td><td>病患性別☐男☐女☐不確定</td></tr><tr><td></td><td>病患年紀 約____歲</td></tr><tr><td>急救模式（必填）</td><td colspan="2">☐沒有通氣，也沒有壓胸 CPR ☐只通氣 ☐只壓胸 CPR ☐通氣並壓胸 CPR ☐其他：說明_____</td></tr><tr><td>AED 抵達日期/時間</td><td>(必填)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24</td><td>AED 電擊次數（必填）____次</td></tr></table>	AED 資訊（必填）	廠牌	型號	序號		1) 報告者資訊			報告者姓名（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報告日期（必填）	反應者身分（必填）	☐ 病人親友 ☐ 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 ☐ 場所員工 ☐ 其他民眾 ☐ 其他：_____		反應者訓練資料 （必填）	☐ 不曾參加心肺復甦術(CPR)或 AED 相關訓練		☐ 曾經參加 CPR 或 AED 相關訓練： _____		☐ 不詳		2) 事故資訊			事故地點（必填）			事故通報日期/時間 （必填）	____年____月____日__時__分(24 小時制)		AED 使用地點 （必填）	☐ 同事故地點 ☐ 其他：_____		事故描述（必填）			3) 病患與急救資訊			病患資料	姓名（若知道）：	病患性別 ☐ 男 ☐ 女 ☐ 不確定		病患年紀 約____歲	急救模式（必填）	☐ 沒有通氣，也沒有壓胸 CPR ☐ 只通氣 ☐ 只壓胸 CPR ☐ 通氣並壓胸 CPR ☐ 其他：說明_____		AED 抵達日期/時間	(必填)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24	AED 電擊次數（必填）____次	一、<u>本表刪除。</u> 二、AED 管理已採電子化登錄，原填寫本附表三之規定應予刪除。
AED 資訊（必填）	廠牌		型號																																																			
	序號																																																					
1) 報告者資訊																																																						
報告者姓名（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報告日期（必填）																																																				
反應者身分（必填）	☐ 病人親友 ☐ 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 ☐ 場所員工 ☐ 其他民眾 ☐ 其他：_____																																																					
反應者訓練資料 （必填）	☐ 不曾參加心肺復甦術(CPR)或 AED 相關訓練																																																					
	☐ 曾經參加 CPR 或 AED 相關訓練： _____																																																					
	☐ 不詳																																																					
2) 事故資訊																																																						
事故地點（必填）																																																						
事故通報日期/時間 （必填）	____年____月____日__時__分(24 小時制)																																																					
AED 使用地點 （必填）	☐ 同事故地點 ☐ 其他：_____																																																					
事故描述（必填）																																																						
3) 病患與急救資訊																																																						
病患資料	姓名（若知道）：	病患性別 ☐ 男 ☐ 女 ☐ 不確定																																																				
		病患年紀 約____歲																																																				
急救模式（必填）	☐ 沒有通氣，也沒有壓胸 CPR ☐ 只通氣 ☐ 只壓胸 CPR ☐ 通氣並壓胸 CPR ☐ 其他：說明_____																																																					
AED 抵達日期/時間	(必填)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24	AED 電擊次數（必填）____次																																																				

		小時制)	
	病患預後 (必填)	☐ 現場曾恢復心跳 ☐ 現場不曾恢復心跳但轉送醫院 ☐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NAR) ☐ 急救無效並中止心肺復甦術 ☐ 明顯死亡 ☐ 其他：說明_____	
	病患轉送模式 (必填)	☐ 119 救護車或 ☐ 其他救護車_____ ☐ 其他車輛或交通工具：說明_____ 送離現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24 小時制)	
	病患動向(必填)	☐ 醫院：_____醫院 ☐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	填表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填寫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件三	附件四	配合附表及附件異動，爰修正附件次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AED CPR + AED 認證機構名稱 本場所設有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本場所70%以上員工已接受CPR+AED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認證	 AED CPR + AED 認證機構名稱 本場所設有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本場所70%以上員工已接受CPR+AED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認證	未修正。